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0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0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8日
聲請人	黃震州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54號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民法第468條、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69條、第470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生存權、工作權、第16條訴訟權、第171條及釋字第432號解釋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勞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54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民事訴訟法第469條、第470條規定部分，應以最高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其餘部分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3</p> <p>四、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前開確定終局裁定及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核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吳陳鐸          大法官 黃昭元         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



[111年憲裁字第1403號黃震州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